

公司授权经营管理权协议

甲方：江苏灵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6号徐州软件园C-1-B6层

法定代表：袁程程

联系人：袁程程

电话：0516-83994999

邮箱：lingjiang_info_tech@lingjiangkeji.com

乙方：江苏浮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6号徐州软件园C-1-B6层

法定代表：刘超

联系人：刘超

电话：0516-83994999

邮箱：lingjiang_info_tech@lingjiangkeji.com

为实现火标网持续稳健发展和创造更高经济效益的经营目标,甲方、乙方(以下统称“各方”)本着互信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就甲方全权委托并授权乙方负责火标网整体经营管理事宜,达成共识,特订立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各方

共同信守。

第一条 标的基本情况

火标网是专业的招投标大数据智能服务平台。利用 AI 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及风控预警系统，为招投标行业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服务。集招标采购查询、企业资质查询、企业关联关系挖掘、企业经营异常提醒、企业风险监控，以及中标项目信息查询服务于一体的平台。

第二条 授权经营期限

1. 本协议托管的经营期限为 5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协议期限届满前，任何一方有意续约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另行协商续约继续合作事宜。

第三条 托管事项

1. 本协议托管经营期限内，甲方自愿将托管标的业务委托授权给乙方及全权代表执行托管事务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乙方享有托管期间托管标的相关人员的人事管理权、现有资产的使用权、以及未来经营性资产的使用和支配权。

(2) 乙方享有托管标的的经营管理权，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决定托管标的一切经营事项。

(3) 为托管经营的目的，乙方可以以火标网名义对外处理相关事务。如有对外

事务需要甲方及其相关人员到场或需要提供相关证件，甲方需无条件配合。

2.资产产权：托管经营期间，托管标的的产权隶属关系保持不变，资产依法归甲方所有。

3.经营费用：托管经营期间，托管标的的日常经营、管理（或业务）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托管费用结算

甲方以免费的形式授权乙方经营火标网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依法对托管标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2.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托管标的的年度经营计划、重大经营决策、重要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享有审查权。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托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4.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协助乙方组织、协调有关托管经营工作。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接管托管标的，有权以托管标的的名义开展对外经营活动。

2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组织、实施托管标的的经营及管理活动。（包括给客户开具发票）

3.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移交的各项文件、资料,托管经营期满后按照本协议约定移交甲方。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财务、业务报表和甲方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定期报告公司经营情况。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各方一致同意,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政府有关机构要求外,未经本协议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及其雇员、顾问或代理应对其已获得但尚未公布或以其他形式公开的、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无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资料 and 文件)予以保密,亦不得向第三方和公众透露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以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等费用。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未经各方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2. 本协议签署后，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并就协商一致的内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持有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袁程程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刘超

日期：2021年4月15日

日期：2021年4月15日

